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招股说明书概要

(北京市崇文区)

(普通股 50,000,000 股)

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 (单位:人民币元) | 面值 | 发行价 |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 |
|-----------|------------|-------------|------------|-------------|
| 每股 | 1.00 | 7.08 | 0.23 | 6.85 |
| 合计 | 50,000,000 | 354,000,000 | 11,515,000 | 342,485,000 |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之含义应由以下释义规范:

发起人:指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发行人: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指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同仁堂:指集团公司之前身或本公司之前身;

筹委会:指本公司筹备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会:指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指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本公司与主承销商达成的包销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GMP: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二) 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证券管理法规编写并公布,旨在向公众人士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筹委会成员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提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公司股票之买卖,应由投资者按规定自行负担相应的税款,发行人、推荐人和承销商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7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71号文批准。

(三) 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

筹委会主任:殷顺海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52号

邮政编码:100062

联系人:李连英

电 话：010—67020018

传 真：010—67012376

2、主承销商：

名 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63 号

电 话：010—68278285 / 64060973

传 真：010—68286848 / 68286849

联 系 人：汪民生、金旭、柳亦兵

3、副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地 址：上海市浦东乳山路 61 号

电 话：0371—5718544

传 真：0371—5713206

联 系 人：谢建杰 樊倩

4、分销商：

名 称：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茂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 10 层

电 话：010 — 66064195

传 真：010—66064295

联 系 人：毛妍

名 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5 号

电 话：010—68588231-36

传 真：010—68588220

联 系 人：刘志红

名 称：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 号

电 话：010-65079219

传 真：010-64049960

联 系 人：鲍宇

5、上市推荐人：

同主承销商

6、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 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玉栓

地 址：北京市南礼士路 21 号。

电 话：010-68573796 / 68573558

传 真：010—68573559

联 系 人：张圣怀

经办律师：朱玉栓、唐金龙、张圣怀

7、承销商法律顾问

名称：众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扬之

地址：北京东直门外小街甲 27 号

电话：010—64009052

传真：010—64609098

联系人：曾勇钢

经办律师：王云杰、蒋兆康

8、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于连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工庄西路中咨大厦四层

电话：010—68475950 / 6841—5511 转 24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森 何炬

联系人：张 森

9、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德威评估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小丰

地址：北京车公庄西路 20 号

电话：010-68438529

传真：010-68472789

经办评估人员：邓小丰 刘洪跃

联系人：邓小丰

10、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房地产咨询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向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友这宾馆苏园 60841 室

电话：010-68498925

传真：010-68498925

联系人：白龙吉

经办评估人员：白龙吉

11、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名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电话：010-62567744 转

12、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路 67 号

电话：021-63068888

13、收款银行：

名称：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电话：010-66016773

（四）发行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包销。
- 2、本次股票承销起止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29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
- 3、本次股票发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网络，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具体认购及交款办法详见本次股票发行公告。
- 4、本次股票发行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场所。
-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 6、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5,000 万股，其中 500 万股由本公司职工认购。
- 7、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08 元。
发行价格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3 号文中有关规定计算：发行市盈率为 15 倍。

$$\begin{aligned} \text{发行价格} &: (1994 \text{ 年、} 1995 \text{ 年、} 1996 \text{ 年每股税后利润之和} / 3) \times \text{发行市盈率} \\ &= [(0.5963 + 0.3957 + 0.4248) / 3] \times 15 \\ &= 7.08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 8、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实收金额为 34,248.5 万元。

（五）风险因素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公司之主要风险如下：

1、经营风险

（1）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共分为 12 大类：根茎类、叶类、花类、皮类、草类、藤本类、果实种子类、树脂类、矿物类、动物类、菌藻类、其它类等。

上述各类中药材除一部分野生外，大部分来源于种植、养殖和加工。作为农副产品的中药材的生产和采集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某一种药材在某一段时期可能因为自然灾害亦或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价格上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产品成本。此外，近年来由于濒危野生动植物协会和国际贸易公约对稀有动植物的保护和限制，少数传统习用的动物中药材不允许继续使用，该等限制的范围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一步扩大。

（2）本公司之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主要依靠除西藏以外的遍布全国的 1000 余家地市级药材公司，其中主要客户有 80 余家。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和中南地区。若本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药材采购和产品销售构成影响。

（3）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均位于北京市，现时能源供应尚能保障。但若本公司的生产能力迅速扩大，能源供应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4）本公司产品由于其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疗效深受海外人士的欢迎，但由于我国对中药出口的新规定以及各准入国标准不一，在出口方面存在一定限制。

（5）本公司生产的中成药品种较多，但有部分产品尚未形成经济规模，在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劣势。

（6）本公司部分产品具有数十年甚至几百年的生产历史，该等产品采用传统工艺生产加工。近年来随着中药技术的发展，市场出现了一些与本公司传统产品功能主治相似的新药，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构成一定的影响。

（7）受国家金融政策的影响，虽然本公司由于稳健经营在银行立了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但若实施较大的投资项目，融资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8）本公司有一部分产品出口，亦进口一部分药材，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亦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2、行业风险

(1) 行业竞争的风险

截止 1995 年底，全国共有中成药厂 957 家，其中大中型企业 110 家。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和销售策略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生产和销售会受到这种竞争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本公司的产品声誉卓著，可能受到一些假冒产品的影响。

(2) 相关行业的影响

中药作为一个行业，其最大的竞争来自西药。西药性能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中药的销售。

3、市场风险

本公司产品在总体上供不应求，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随着我国中药生产企业的不断增加，新药的不断开发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变化，本公司少数产品可能出现市场饱和的情况，从而引起该种产品的滞销。

4、政治性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制度的改革和作价办法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产品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其他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将投入到 6 个技改项目、1 个技术中心项目、4 个在研新产品项目和拓展销售网络项目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募集资金的运用）。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能迅速地提高本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但若由于种种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投产或实际效益不如预期效益，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6、股市风险

素有国民经济晴雨表之称的股票市场因受制于社会政治经济生产的方方面面而变幻莫测，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变化更与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股票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并存，投资者对股票投资收益的不确定应有充分的了解。

主要风险之对策：

1、经营风险之对策

(1) 本公司多年来与全国各地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之药材供应商一般亦是本公司产品之代理商。由于多数产品供不应求，本公司对代理商优先供应畅销产品，代理商亦为本公司中药材的采购提供保障。本公司对各类中药材的价格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的中药材增加库存。目前，我国对稀有动物药材之替代品的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亦在积极研究开发该类药材之替代品。本公司相信，随着中药科研和生产现代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稀有动物药材的限制使用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本公司在继续保持名牌产品优势的同时，将积极开展传统名牌产品的二次科研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对不能形成经济规模的产品及时进行调整。本公司计划不断引进国外药品生产和加工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使同仁堂产品几百年来在用户中树立的良好形象日益稳固。

(3) 本公司将以亚洲和欧美华人较为集中的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加大本公司中成药的宣传力度，以上乘的质量和显著的疗效获得西方药品市场的认同。

(4) 本次募股成功后，本公司的近期发展资金将基本得到满足，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将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5) 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汇率风险的分析预测，针对汇率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结算货币中硬币、软币比重，并采用缩短结算期等办法来减少汇率风险。

2、行业风险之对策

(1) 本公司产品由于良好的信誉和卓越的品质而畅销海内外。在与国内 900 多家中成药

生产企业的竞争中，本公司将凭借大企业规模效益的优势，使产品品种和质量等多项技术经济指标努力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本公司计划建立更为广泛的销售网络，制定能够适应市场变化的灵活的销售策略，以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2) 随着我国社会的老龄化，各种老年病、慢性病和非传染性疾病逐年增加；中药在我国人口一半以上的农村人口中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天然药物的兴起以及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承诺的兑现等，为中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本公司相信，西药作为一个相关行业只是中药的一个竞争伙伴，但不会构成对中药行业的威胁。

3、市场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更加重视对药品市场的调查研究，积极追踪常见病、多发病的变化趋势，适时开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此外，本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股资金建立一个完善的销售网络，在提高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对海外市场进行深入的调研，努力拓展国际市场。

4、政策性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费用从而降低产品成本的措施来减少因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而影响本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产品成本的降低同样可以减少因作价办法的变化而导致产品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5、其他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前期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的进度安排投资，以确保项目能如期建成，并取得预期的收益。

6、股市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用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业绩减少投资者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本次股票如发行成功，将募集资金约 34,248.5 万元，这些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同仁堂制药二厂改造新产品、新剂型生产车间项目

该项目原为集团公司所属的中药五厂“搬迁结合技术改造项目”，1994 年 4 月开工，后因建设资金不足于 1995 年下半年停建，已投资 2,430 万元，集团公司承诺将该项目按实际投资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有偿转让予本公司续建。

该项目为改造新产品、新剂型车间，完善配套设施，新建分析、药研综合楼。形成年产蜜小丸 20 万公斤、无糖冲剂 20 万公斤的生产规模。完善该项目需追加的投资以及项目转让费共需 2,95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730 万元，实现利润 610 万元，投资回收期 6.14 年。

该项目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97）京经技 033 号文批复，预计 1997 年 7 月开工，1998 年 8 月竣工。

2、同仁堂制药二厂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为改造本公司提取生产线，引进提取关键设备。改造完成后，年产提取量达到 5,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含外汇 250 万美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9,500 万元，实现利润 77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55 年。

该项目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97）京经技字第 034 号文批复，预计 1997 年 10 月开工，1998 年底竣工。

3、同仁堂制药二厂颗粒车间改造项目

该项目为改造颗粒车间，引进制剂设备及包装设备，形成年产颗粒 500 万公斤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含外汇 300 万美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85 亿元，利润 2,32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48 年。

该项目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97）京经技字第 035 号文批复，预计于 1997 年底开工，

1998 年底竣工。

4、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为集团公司所属的中药三厂整体改造项目，1993 年 5 月正式开工，后因建设资金不足于 1995 年下半年停建，已投资 2842 万元。集团公司承诺将该项目按实际投资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有偿转让予本公司续建。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托新建成的制剂车间，完善部分配套设施，引进关键设备，对本公司出口产品进行统一规格。统一防伪包装，形成年出口产品丸剂 298 万盒、片剂 49 万盒，散剂 140 万盒、膏剂 10 万盒、药酒 41 万瓶的生产规模。完善该项目投资加项目转让费共需 2984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实现利润 507 万元，投资回收期 6.27 年。

该项目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97）京经技字第 036 号文批复，预计 1997 年 10 月开工，1998 年 10 月竣工。

5、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改造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该项目为改造本公司生产车间，进口口服液罐装生产线，形成年产口服液 8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含外汇 150 万美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实现利润 139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95 年。

该项目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97）京经技字第 037 号文批复，预计 1997 年 10 月进行引进设备的谈判，1998 年 3 月到货，1998 年 10 月安装调试完毕。

6、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胶囊生产线改造项目

该项目为改造本公司胶囊生产线，引进软、硬胶囊生产线各一条及吸塑包装机，形成年产软胶囊 1 亿粒、硬胶囊 1 亿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含外汇 160 万美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利润 1440 万元，投资回收期 6.04 年。

该项目经北京市经济委员会（97）京经技字第 038 号文批复，预计 1997 年底开工，1998 年底竣工。

7、国家级（北京市级）技术中心项目

目前，尽管现代科学和西医药学已发展到相当高度，但人类对危害自身生命健康的疾病，仍有四分之三尚未找到有效防治方法。为了发扬同仁堂的优势，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研究设施，攻克医学难关，本公司计划将部分募股资金用于本公司技术中心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科研费用。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出新产品小批量生产预计取得销售收入 24000 万元，创利 2100 万元。

（1）新建科技开发分中心工程

该工程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建筑投资 810 万元，其他附属工程及不可预见费 140 万元。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该项工程经集团公司京同设字（1997）第 5 号文批复。

（2）新建信息情报分中心工程

该项工程总投资 850 万元，建筑面积 3498 平方米。该工程经集团公司京同设字（1997）第 6 号文批复。

（3）购置科研设备 6023 万元

（4）增加科研经费 1800 万元

技术中心总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
| 基建投资 | 新建技术中心分中心工程 | 950 |
| | 新建信息情报分中心工程 | 850 |
| | 科技开发分中，质量检测分中心 | 2576 |

| | | |
|------|----------|------|
| 仪器设备 | 科研中试试验基地 | 1467 |
| | 计算机网络集成 | 1980 |
| 科研费用 | | 1800 |
| 合 计 | | 9623 |

8、在研重点新产品项目

研制开发新中药是我国发展新药的主要途径，根据部分多发病和疑难病尚无特效药物的情况，本公司正在研究开发一系列新产品，利用本次募股资金开发的新产品有：

(1) 治疗慢性肾炎新药开发

慢性肾小球肾炎（简称慢性肾炎）是因多种原因引起的原发于肾小球的一组免疫性炎症疾病，多见于青壮年。慢性肾炎的病程长，其演变过程因病因、病理及临床类型不同而异。对慢性肾炎的治疗，目的尚无特效药。

新药处方组成符合中医对慢性肾炎辨证施治的原理。从现代药理学研究结果看，药物组方具有调解人体免疫功能，能够改善或消除实验性模型肾炎的肾脏病理变化。临床观察提示：气阴两补，可减轻或消除血尿、蛋白质，保护肾功能。

该新药的研制成功，能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计年销售额可达 2000 万元，创利 400 万元。

该项新药开发需投资 300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费 20 万元，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费 40 万元，临床的药效学研究 60 万元，临床研究 70 万元，样品制备及临床供药 30 万元，各期报批费及调研费 30 万元，工艺装备费 30 万元，不可预见费 20 万元。

(2) 治疗尿毒症三类新药研制开发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几乎是所有肾脏疾病及一些严重全身型疾病的最终结局，也是涉及世界各国的难治性疾病。我国现有该类病患者大约 80 万人。国内外现主要治疗手段为肾移植和血液透析。但由于肾源缺乏并且耗资昂贵及血透产生的并发症难以纠正，急需开发真正有效的治疗药物。从目前国内的中药看，有效率为 29%—54%。

该新药为纯中药制剂。药品安全有效，成本较低，有效率达 90%，因尿毒症具有不可逆性的特点，病人需长期服用药物，所以本药开发成功后，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预计年产量可达 5000 万粒以上，利润可达 1000 万元左右。

该药品开发所需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转让费 30 万元，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费 40 万元，临床的药效学研究 60 万元，临床研究 70 万元，样品制备及临床供药 30 万元，各期报批费及调研费 25 万元，工艺装备费 25 万元，不可预见费 20 万元。

(3)、愈风宁心滴丸新药开发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每年约有 2000 万人因患心脑血管疾病而死亡。我国人口生命统计资料也表明，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占我国人口总死亡率的首位，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

心脑血管疾病的病种繁多，发病率高。中西医学对本病虽然都有许多治疗方法，但疗效确切、可供患者选择的药物较少。因此心脑血管药物的研究开发具有好的社会效益和潜在的经济效益。

愈风宁心片对高血压病引起的颈项强紧、头痛、头晕、耳鸣和冠心病引起的心绞痛均有较好的缓解和治疗作用，多年来颇受患者欢迎，曾获得国家银质奖。为了提高此药的疗效，本公司又进行了深入研究，拟研制滴丸。该滴丸可提高溶解速率和生物利用度，促进吸收，提高疗效，减少服用量。

愈风宁心滴丸预计年销售额可达 2000 万元，创利 400 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35 万元，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40 万元，临床研究 50 万元。样品制备及临床供药 20 万元，各期报批费及调研咨询费 20 万元，小型设备及安装费 25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 万元。

(4) 缓解癌症疼痛新药开发

世界卫生组织已将对癌症疼痛的治疗列为癌症综合规划中的四项重点之一，在治疗措施方面，提出了“按时”和“三级止痛阶梯”疗法。这两种方法对大部分癌症疼痛能够缓解。但该疗法多是以化学药品为主，存在不同程度的毒副作用，且有些药物由于存在成瘾性等不良反应及法律限制以防止滥用，致使部分患者得不到充分的剂量以缓解疼痛。

该新药系根据中药对癌痛成因的理论和个人的临床经验而制定的经验方，其功能主要是解毒凉血、行气解郁、活血化瘀、通经疏络，主治热毒蕴结、气滞血瘀所致的消化道肿瘤的疼痛之症，起效迅速，疗效确凿，毒副作用小。

该新药的研制成功，预计年销售额可达 7000 万元，创利 1400 万元。该项研究需投资 1500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费 200 万元，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80 万元，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100 万元，临床研究 500 万元，样品制备及临床供药 150 万元，各期报批及调研费 50 万元，试验仪器及装备费 150 万元，中试费用 180 万元，不可预见费 70 万元，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320 万元。

9、拓展市场销售网络项目

本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渠道以向各地药材公司批发销售为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的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大力拓展本公司市场销售网络，努力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成为本公司成立后的重要工作。

本公司拟在广州、上海、重庆、武汉、北京等重点城市采取自建、兼并、租赁等形式，建立本公司的销售网络。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创利 1210 万元。

10、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股资金到位后，1997 年尚有部分股金剩余，拟用作本公司之流动资金。项目所需资金之不足部分，计划通过银行贷款或增资扩股解决。

七、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下述之股利分配政策系由本公司筹委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 3) 按税后利润的 5%—10 的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法定公积金外，其他各项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况和发展需要提出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本公司所有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参加股利分配。公司当年亏损或没有盈利时，不分配股利。

(3) 本公司股利每年派付一次。本公司分派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

(4)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5) 本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的形式分派股利。

(6) 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现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2、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一次股利，派发时间为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的 210 天之内。

3、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新股东享受本公司 1997 年全年的利润。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政策需在本次发行之后由本公司创立大会批准。

八、发行人情况

1、发行人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

英文名称：BEIJING TONGRENTANG CO., LTD.

2、发行人成立日期：

本公司筹委会于 1997 年 2 月 4 日已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本公司设立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本公司创立大会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召开。

3、发行人注册地址：

拟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

4、发行人的历史情况简介：

本公司系以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为独家发起人，以集团公司中的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北京同仁堂药酒厂、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进出口分公司和外埠经营部共六个单位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本公司，拟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堂是我国最大的中成药生产经营企业，在中药行业中久负盛名。同仁堂始创于清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至今已有 328 年的历史，自清雍正元年（1723 年）开始供奉御药，得到了清宫皇族近二百年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1954 年同仁堂第一批公私合营改造，隶属于北京市药材公司，1955 年建立了全国第一家中药片剂生产厂——同仁堂中药提炼厂，开创了中药西制、剂型改革的先河。建国 40 多年来，同仁堂由前店（同仁堂药店）后厂（同仁堂制药厂）陆续创建了同仁堂中药提炼厂、同仁堂药酒厂、同仁堂制药二厂、同仁堂饮片厂等企业。

1992 年，为了充分发挥同仁堂及其产品的综合优势，走规模经营的道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同仁堂产品为龙头，以北京中药为主体组建的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并且成为集“产供销、科工贸、资产经营为一体”的北京市计划单列的现代化大型企业集团。

1993 年以来，集团公司一直为全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1999 年被列为国务院 1000 户重点企业和北京市 100 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

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拥有总资产 18 亿元，净资产 4.6 亿元。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见附图。

6、关联企业情况。

（1）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75% 的股份，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集团的详细情况见本章第四节发行人历史情况简介。

（2）北京同仁堂丰台制药厂

该厂为本公司所属之北京同仁堂制药厂（作为甲方）于 1989 年 10 月（当时北京同仁堂制药厂为一独立法人）与北京丰台区芦沟桥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作为乙方）合资建立的一家联营企业。该厂注册资金 665 万元，总投资额为 899.3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60%（实物资产 274.3 万元，无形资产 265.3 万元），乙方出资 40%。根据集团公司本次改组方案，甲方投入该厂的无形资产所形成的权益由集团公司拥有，实物资产形成的权益由本公司拥有。因此，本公司拥有北京同仁堂丰台制药厂 30.5% 的权益。该厂的全部生产加工业务均来自甲方的委托，委托加工费根据完成工作量由甲方支付。

7、本公司现有员工 3548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 按专业构成分类 | 人数（名） | 比例（%） |
|---------|-------|-------|
| 生产人员 | 2092 | 59 |
| 销售人员 | 258 | 7.3 |
| 技术人员 | 312 | 8.8 |
| 财务人员 | 131 | 3.7 |
| 行政人员 | 510 | 14.4 |
| 其他人员 | 245 | 6.8 |

按教育程度分类人数比例。

| | | |
|------|------|------|
| 大专以上 | 585 | 16.5 |
| 中专 | 445 | 12.5 |
| 高中 | 1211 | 34.2 |
| 初中 | 1263 | 35.6 |
| 小学 | 44 | 1.2 |

按年龄分类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35 岁以上 | 1186 | 33.4 |
| 35 岁以下 | 2362 | 66.6 |

按职称分类

| 人数 | 比例 |
|----|----|
|----|----|

| | | |
|------|-----|------|
| 高级职称 | 31 | 1 |
| 中级职称 | 234 | 6.6 |
| 初级职称 | 565 | 15.9 |

本公司现时无离退休人员。

8、本公司员工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和劳保持遇，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均实行社会统筹。

9、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

主营：制造、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营养保健品、卫生保健品、化妆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

兼营：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等业务。

10、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

11、本公司常年生产的中成药品种有 400 余种，其中主要品种有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大活络丸、国公酒、乌鸡白凤丸、感冒清热冲剂、牛黄解毒片、骨刺消痛液、偏瘫复原丸、感冒软胶囊、乌鸡白凤口服液以及水丸制剂等。1995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市场占有率如下：

| 产 品 | 产 量 | 市场占有率（%） |
|--------|----------|----------|
| 安宫牛黄丸 | 65 万丸 | 39.61 |
| 牛黄清心丸 | 2218 万丸 | 79.59 |
| 大活络丸 | 974 万丸 | 20.47 |
| 乌鸡白凤丸 | 4199 万丸 | 40.82 |
| 感冒清热冲剂 | 6339 万袋 | 74.86 |
| 牛黄解毒片 | 65803 万片 | 13.58 |

本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市场遍及除西藏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方式以向各地药材公司批发销售为主。本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主要在东南亚、日本、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海外销售以本公司自营为主，代理供货为辅。

12、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共分为 12 大类：根茎类、叶类、花类、皮类、草类、

藤木类、果实种子类、树脂类、矿物类、动物类、菌藻类、其它类等。本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渠道为各地的药材公司，其中一小部分中药材从国外进口。本公司出口创汇收入足以保障本公进口药材所需之外汇。

13、“同仁堂”商标于 1983 年 2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有效期为 1983 年 2 月 15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同仁堂”商标被评为全国驰名商标，已在世界 50 多个国家进行了注册，该商标所有权由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许可使用合同，自本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许可使用期限为五年。集团公司若依法继续拥有“同仁堂”商标的所有权，本公司有权续签许可使用合同。

14、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八五”期间共完成新产品研制开发 50 多种，并均已取得了国家批准文号。其中一类新药 1 种、三类新药 2 种、四类新药 17 种。现已投产的新产品有 34 种，其中止咳桔红口服液、感冒软胶囊、乌鸡白凤口服液、霍香祛暑软胶囊、感冒清热冲剂（无糖型）等产品年销售额均达千万元以上。

15、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有：

- 1)、同仁堂制药二厂改造新产品、新剂型生产车间项目；
- 2)、同仁堂制药二厂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同仁堂制药二厂颗粒车间改造项目；
- 4)、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5)、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改造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 6)、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胶囊生产线改造项目；
- 7)、国家级（北京市级）技术中心项目；
- 8)、在研重点新产品项目；
- 9)、拓展市场销售网络项目；

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16、改制前后国家政策、法规和制度的限定和限制

(1) 本公司 1994 年、1995 年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的 33%比例税率计算纳税；1996 年度按所得税税率 33%先征收，后全部返还。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工（1997）272 号文批准，本公司改制后在依法交纳所得税的情况下，超过 15 %税负上缴的所得税部分，由北京市财政局实行“先征后退”，返还资金并入企业税后利润统一进行分配。

(2) 改制前本公司之工资总额由北京市劳动局审核，改制后本公司将执行股份制企业的工资制度。

17、本公司现时和将来有一部分原材料由集团公司提供，亦通过集团公司销售部分产品，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业务往来将按市场原则进行。

18、集团公司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成立后，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将不从事相互竞争的业务。

九、筹委会成员简介

殷顺海先生，45 岁，筹委会主任，大专文化，主管中药师。殷先生历任北京中药四厂副厂长、北京中药厂副厂长、厂长、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厂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全国中药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工商联常委。殷先生从事中药生产经营工作 26 年，具有丰富的中药生产经营管理经验，1986 年至 1988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厂长。

田大方先生，51 岁，筹委会副主任，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田先生历任北京市中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书记、北京中药五厂技术副厂长、北京市药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北京市药学

会中药分会副主任委员。

王兆奇先生，49岁，筹委会委员，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王先生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财会科副科长、科长、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医药信息研究会常务理事。

邵刚先生，43岁，筹委会委员，大学文化，主管中药师。邵先生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供应储运站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梅群先生，41岁，筹委会委员，大专文化，主管中药师。梅先生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教育科副科长、北京市药材公司经理助理、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赵爱民先生，53岁，筹委会委员，大专文化，主管中药师。赵先生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供应储运站副经理、书记、北京市药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王泉先生，43岁，筹委会委员，大专文化，政工师。王先生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集团公司组织干部处处长、纪委副书记，现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陆建国先生。40岁，筹委会委员，大专文化，政工师。陆先生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组织科副科长、宣传科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处处长，现任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金霭英女士，57岁，筹委会委员，大学文化，正高级工程师。金女士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卫生部药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药学会委员，现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同仁堂制药厂总工程师。金女士为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政府津贴。

郭世忠先生，59岁，筹委会委员，副主任中药师。郭先生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生产科副科长、科长、集团公司生产设备处处长，从事中药工作40余年。现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供应处处长。

李连英女士，40岁，筹委会委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李女士历任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十、经营业绩

1、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多年来，本公司遵循同仁堂“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本，以效益为中心，致力于发展中华民族医药工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本公司销售收入、税后利润逐年增长，1996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1995年、1996年集团公司自营出口额居同行业前列。

2、1994年至1996年销售及利润完成情况（单位：千元）

| 项 目 | 1996年 | 1995年 | 1994年 |
|------|-----------|-----------|-----------|
| 销售收入 | 537439.95 | 500997.50 | 462885.87 |
| 营业利润 | 88246.61 | 87030.02 | 86094.35 |
| 利润总额 | 89441.66 | 85469.20 | 84863.43 |
| 净利润 | 89441.66 | 59355.54 | 63725.61 |

3、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各类中成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996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销售收入（千元） |
|-------|----------|
| 安宫牛黄丸 | 37548 |
| 牛黄清心丸 | 32181 |
| 大活络丸 | 29511 |

| | |
|-------|-------|
| 乌鸡白凤丸 | 37293 |
| 国公酒 | 54275 |
| 牛黄解毒片 | 12544 |

4、“八五”期间完成的重大项目和科研成果：

(1) 同仁堂制药厂蜜丸 1650 技术改造项目；

(2) 药酒灌装线国产化技改项目和污水站治理项目；

(3) 开发出国家新药审评办法实施以来的第一个国家一类新药材——塞隆骨及二类新药塞隆风湿酒；

(4) 完成了大活络丹重金属砷盐含量标准及检测方法的研究；完成了对牛黄清心丸含重金属安全有效性的科学论证。该项论证，使国际医药界对中成药重金属的问题有了新认识。

5、产品的市场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在国内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多年来畅销不衰。海外市场也不断拓展，出口品种从 1993 年的 26 个增加到 1996 年的 138 个，年出口创汇突破 1000 万美元。

6、产品性能、质量方面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治疗性中成药，历来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驰名中外。本公司“十大王牌”和“十大名药”等因历史悠久、疗效显著而多次被评为国优、市优产品，其中“安宫牛黄丸”处方源自明代，是清热开窍、镇惊安神的特效药；“牛黄清心丸”处方源自汉代，至清代被选为宫廷秘方，对气血不足引起的中风不语、神智昏迷具有显著的疗效。

7、筹资与投资方面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筹资渠道是向金融机构贷款。“八五”期间，共完成基建投资 11930 万元，其中使用贷款 2665 万元，自筹 9265 万元；完成技改投资 12570 万元，其中使用贷款 9839 万元，自筹 2731 万元；完成环保治理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使用贷款 350 万元，自筹 450 万元。

8、主要固定资产的改进情况

近年来，本公司积极引进现代科学技术，实现了中药生产制剂的现代化。生产条件符合 GMP 标准，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药酒生产流程的计算机控制，特别是通过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各种先进检测仪器，实现了中药检测手段和质量控制的现代化，结束了“丸散膏丹神仙难辨”的历史。

9、职工数量及业务水平方面变化情况

本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八五”期间培训班组长 536 人，各类技工 430 人，营销人员 176 人，吸收研究生和大、中专毕业生 200 余人，使本公司职工素质不断提高。

目前，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占全体职工人数的 40% 以上，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岗位的操作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十一、股本

1、本公司拟注册股份为 20000 万股。

2、本次发行超过面值缴入资本全部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

3、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之唯一发起人，以其下属的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北京同仁堂药酒厂、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进出口分公司、外埠经营部共六个单位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合计 22998 万元投入本公司，按 1: 1.533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发起人）股 15000 万股。

4、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股 本 | 数 量 | 所占比例 |
|-------------|-------|------|
| 国有法人（发起人）持股 | 15000 | 75% |
| 社会公众持股 | 5000 | 25% |
| 其中：公司职工持股 | 500 | 2.5% |
| 总股本 | 20000 | 100% |

本公司职工股全部由本公司员工认购，该公司职工股在本次新股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上市交易。

5、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 57246.5 万元；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33 元；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86 元；

十二、主要会计资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

单位：元

| 项 目 | 1996. 12. 31 | 1995. 12. 31 | 1994. 12. 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979,749.48 | 7,908,419.51 | 20,379,982.12 |
| 应收帐款 | 66,469,802.51 | 107,681,669.75 | 132,188,167.36 |
| 减：坏帐准备 | | | |
| 应收帐款净额 | 66,469,802.51 | 107,681,669.75 | 132,188,167.36 |
| 预付货款 | 541.00 | 90,009.17 | |
| 其他应收款 | 11,854,427.88 | 24,810,140.62 | 16,087,999.12 |
| 待摊费用 | 8,839,508.07 | 36,668,424.49 | 38,609,438.11 |
| 存货 | 361,129,144.70 | 354,906,652.09 | 323,066,758.6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530,000.00 | 2,350,520.00 | 2,523,000.00 |
| 其它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79,803,173.64 | 534,415,835.63 | 532,855,345.31 |
| 长期投资： | | | |
| 长期投资 | 2,743,000.00 | 5,683,677.16 | 5,733,197.16 |
| 固定资产：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50,917,800.00 | 130,349,481.49 | 109,787,521.02 |
| 减：累计折旧 | 85,489,400.00 | 64,354,607.68 | 56,656,845.39 |
| 固定资产净值 | 165,428,400.00 | 65,994,873.81 | 53,130,675.63 |
| 在建工程 | 4,917,481.27 | 34,885,634.72 | 43,135,602.94 |
| 固定资产合计 | 170,345,881.27 | 100,880,508.53 | 96,266,278.57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资产总计 | 653,392,054.91 | 541,480,021.32 | 635,354,821.04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学股份有限公司（筹）

单位：元

| 项 目 | 1996. 12. 31 | 1995. 12. 31 | 1994. 12. 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25,400,000.00 | 212,080,000.00 | 195,900,000.00 |

| | | | |
|------------|----------------|----------------|----------------|
| 应付帐款 | 81,635,139.73 | 135,415,105.79 | 152,217,644.47 |
| 预收货款 | 288,257.55 | 550,637.45 | 6,498,508.32 |
| 应付福利费 | 1,717,713.22 | 2,178,068.47 | 1,458,813.06 |
| 未交税金 | -6,296,554.21 | -6,508,122.66 | 7,531,375.85 |
| 其他未交款 | 1,133,061.45 | 1,180,610.89 | 1,377,749.47 |
| 其他应付款 | 70,798,141.94 | 31,697,224.03 | 31,447,035.28 |
| 预提费用 | — | — | 15,017.1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11,248,100.00 | 50,080,000.00 | 13,24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5,923,859.68 | 426,673,524.97 | 410,686,143.57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7,500,000.00 | 9,218,100.00 | 42,810,000.00 |
| 其他长期负债 | 9,988,737.70 | 7,146,618.46 | 4,781,168.05 |
| 长期负债合计 | 37,488,737.70 | 16,364,718.46 | 47,591,168.05 |
| 负债合计 | 423,412,597.38 | 443,038,243.43 | 458,277,311.62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150,000,000.00 | 145,590,388.42 | 145,590,388.42 |
| 资本公积 | 79,979,457.53 | — | — |
| 盈余公积 | — | 23,401,776.83 | 14,498,445.91 |
| 其中：公益金 | | 7,800,592.28 | 4,832,815.30 |
| 未分配利润 | — | 29,449,612.64 | 16,988,675.0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29,979,457.53 | 198,441,777.89 | 177,077,509.42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653,392,054.91 | 641,480,021.32 | 635,354,821.04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

单位：元

| 项 目 | 1996 | 1995 | 1994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537,439,950.56 | 500,997,498.72 | 462,885,874.95 |
| 减：营业成本 | 303,876,787.61 | 295,094,504.18 | 272,801,523.06 |
| 销售费用 | 24,445,029.10 | 20,040,432.25 | 14,478,634.52 |
| 管理费用 | 85,468,134.46 | 63,933,868.60 | 58,686,593.82 |
| 财务费用 | 31,403,782.89 | 29,675,539.82 | 24,363,413.2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99,987.16 | 5,231,817.41 | 6,520,040.78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88,246,229.34 | 87,021,336.46 | 86,035,669.49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377.60 | 8,678.68 | 58,677.02 |
| 三、营业利润 | 88,246,606.94 | 87,030,015.14 | 86,094,346.51 |
| 加：投资收益 | 688,610.98 | 541,450.00 | 152,352.00 |
| 营业外收入 | 952,862.08 | 414,858.53 | 489,188.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46,420.62 | 2,517,121.85 | 1,872,459.10 |
| 四、利润总额 | | | |
| （亏损以“—”号表示） | 89,441,659.38 | 85,469,201.82 | 84,863,427.61 |
| 减：所得税 | — | 26,113,662.33 | 21,137,817.22 |
| 五、净利润 | 89,441,659.38 | 59,355,539.49 | 63,725,610.39 |

财 务 状 况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

1996年度单位：元

|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 金 额 |
|----------------------------------|----------------|
| 一、流动资金来源： | |
| 1. 本年净利润 | 189,441,659.38 |
|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 |
| (1) 固定资产折旧 | 10,711,491.69 |
| (2)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或其他负债转销) | |
| (3) 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 |
| (4)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 57,239.17 |
| (5) 递延税款 | |
| (6)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产的费用和损失 | |
| 小 计 | 100,210,390.24 |
| 2、其他来源： | |
|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 768,197.50 |
| (2) 增加长期负债 | 51,246,025.30 |
| (3) 收回长期投资 | 2,410,677.16 |
| (4)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 |
| (5) 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 |
| (6) 资本净增加额 | 60,987,292.28 |
| 小 计 | 115,412,192.24 |
| 流动资产来源合计 | 215,622,582.48 |
| 二、流动资产运用： | |
| 1. 利润分配： | |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8,944,165.94 |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472,082.97 |
| (4) 已分配股利 | 105,475,023.11 |
| 小 计 | 118,891,272.02 |
| 2. 其他运用： | |
|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 81,002,301.10 |
| (2) 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3) 偿还长期负债 | 30,122,006.06 |
| (4) 增加长期投资 | -530,000.00 |
| 小 计 | 110,594,307.16 |
|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 229,485,579.18 |
|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 -13,862,996.70 |

财 务 状 况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

1996年度单位：元

|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 金 额 |
|---------------|---------------|
| 一. 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 |
| 1. 货币资金 | 23,071,329.97 |
| 2. 短期投资 | |

| | |
|--------------------|----------------|
| 3. 应收票据 | |
| 4. 应收帐款净额 | -41,211,867.24 |
| 5. 预付帐款 | -89,468.17 |
| 6. 其他应收款 | -12,955,712.74 |
| 7. 待摊费用 | -27,828,916.42 |
| 8. 存货 | 6,222,492.61 |
| 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减收益) |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1,820,520.00 |
| 1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 -54,612,661.99 |
|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 |
| 1. 短期借款 | 13,320,000.00 |
| 2. 应付票据 | |
| 3. 应付帐款 | -53,779,967.06 |
| 4. 预收货款 | -262,379.90 |
| 5. 应付福利费 | -460,355.25 |
| 6. 未付股利 | |
| 7. 未交税金 | 211,568.45 |
| 8. 其他未交款 | -47,549.44 |
| 9. 其他应付款 | 39,100,917.91 |
| 7. 未交税金 | 211,568.45 |
| 8. 其他未交款 | -47,549.44 |
| 9. 其他应付款 | 39,100,917.91 |
| 10. 预提费用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8,831,900.00 |
| 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的 | -40,749,665.29 |
|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 -13,862,996.70 |

会计报表附注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与方法。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筹)会计报表由纳入股份公司的集团公司下属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北京同仁堂药酒厂、北京同仁堂进出口分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外埠经营部的会计报表合并生成。在合并汇总会计报表时,各厂之间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均予抵消。

本会计报表的编制系假设本公司现时的组成结构于1994—1996年度业已存在。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1994—1996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所载财务数据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 外币折算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以下称中间价），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年末外币余额以 12 月 31 日国家公布的中间价调整，计算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5. 坏帐准备

本公司不计提坏帐准备，发生坏帐时按坏帐损失的实际发生额直接列入当期损益。

6. 存货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7.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的长期债券投资一律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向其他单位投出的资金，按投出时支付或确定的金额记帐。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下时，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 20%以上 50%以下，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 50%以上时，采用权益法核算，合并会计报表。

8.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35 年 | 3.23%-2.77% |
| 专用设备 | 7 年 | 13.86% |
| 运输设备 | 6 年 | 16.17% |
| 其他设备 | 5-8 年 | 19.4%-12.13% |

9. 税项

A. 主要税项及税率

(1) 增值税

中药材、中成药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3%和 17%，以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

(2) 消费税

消费税税率为 10%，以抵扣原料酒的消费税税额后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位于通县地区的药酒厂按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5%计缴，除此之外其他厂按应交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7%计缴。

(4) 房产税

以帐面房产原值 70%的金额为计税依据，年税率为 1.2%。

(5) 所得税

1994—1995 年度同仁堂集团公司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纳税。

1996 年度同仁堂集团公司按所得税税率 33%先征收，后全部返还。

10. 收入实现的确认

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1. 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公益金后，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分配予同仁堂集团公司，截止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利润依据评估报告及确认批复扣除无形资产作为同仁堂集团公司净资产的一部分折股入资。

(十三) 资产评估

北京德威评估公司对集团公司拟投入本公司之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表 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帐面原值 | 帐面净值 | 重置价值 | 评估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 49288.19 | | 47980.32 | -1307.87 | -2.65% |
| 长期投资 | | 383.05 | | 324.30 | -58.75 | -15.34% |
| 固定资产 | | 12362.33 | | 17034.59 | | |
| 其中: | | | | | | |
| 在建工程 | | 509.34 | | 491.74 | -17.60 | 3.46% |
| 建筑物 | 6707.64 | 4905.31 | 12335.31 | 8821.87 | 3916.56 | 79.84% |
| 机器设备 | 8270.92 | 6947.68 | 12755.91 | 7720.97 | 773.29 | 11.13% |
| 无形及递延资产 | | 1.51 | | 855.36 | 853.85 | |
| 其它资产 | | 0.00 | | 0.00 | | |
| 资产总计 | | 62035.08 | | 66194.56 | 4159.48 | 6.71% |
| 流动负债 | | 38415.75 | | 38527.58 | 111.83 | 0.29% |
| 长期负债 | | 3813.68 | | 3813.68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 42229.43 | | 42341.26 | 111.83 | 0.26% |
| 净资产 | | 19805.65 | | 23853.30 | 4047.65 | 20.44% |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主要方法如下：

1、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2、流动资产：本次评估以流动资产委估清单为依据，对现金及银行存款进行核实核对，对债权进行核对及变线分析，对存货进行发出时间较长未做销售处理的发出货物，在核实调整分析得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长期投资：本次委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主要指对外投资，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按成本法或权益法计算评估值。

4、递延资产：委估范围内的递延资产主要指用电权及电话初装费等，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有关协议、合同及证明所记录的指标拥有量和北京市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评估。

5、负债：本次核实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其他未交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经核实有关合同、

协议，不需支付的负债评估值为零，其余正常负债，经核实按其帐面值予以保留。

（十四）盈利预测

本公司 1997 年盈利预测以经会计师审核的 1994—1996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现时的生产能力、发展潜力。市场占有率及发展规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 项目 | 1997 年度预测数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60,000 |
| 减：营业成本 | 34,000 |
| 销售费用 | 3,000 |
| 管理费用 | 9,570 |
| 财务费用 | 3,1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0 |
| 二、营业利润 | 9,870 |
| 加：其它业务收支净额 | |
|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 -20 |
| 加：投资收益 | 30 |
| 四、利润总额 | 9,850 |
| 减：所得税（15%） | 1,482 |
| 所得税（33%） | 3,260 |
| 五、净利润（所得税为 15%） | 5,398 |
| （所得税为 33%） | 6,620 |

上述盈利预测以如下假设为基础：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治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的有关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及其他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 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税依基准及税率无重大改变；
5. 国家对药品经营及中药原料成药价格管理制度不做重大修改；
6. 本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发展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北京市关于“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精神，本公司制定了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

1、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名牌战略——遵循同仁学“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走名牌发展之路，出世界名牌产品，创世界名牌企业。

2、发展目标与规模

建立起一个具有同仁堂特色的并符合国内外市场发展要求的销售网络；建立起一个符合同仁堂产品水平要求的并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生产制剂基地；建立起一个国家级、功能配套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药技术中心；实现中药生产现代化、市场开发国际化，实现传统中药与现代高新技术相结合，坚持集约化发展道路，保持同仁堂在中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到 2000 年本公司力争完成销售收入 16 亿元、实现利润 1.6 亿元。

3、市场发展和销售计划

本市市场着眼于改革经营方式，提高经营水平，扩大销售规模，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外埠市场着眼于突出重点品种销售，统一购进、统一销售，形成规模经营；海外市场着眼于

加强国际市场调研，了解国外适应症用药，掌握准入国标准，广泛结交客户，扩大同仁堂产品宣传，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4、生产经营计划

在继续发挥本公司“十大王牌、十大名药”等产品生产的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剂型，提高产品质量，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发新产品，使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畅销不衰。

5、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设备更新计划

- 1)、投资 2,950 万元用于改造新产品、新剂型生产车间项目；
- 2)、投资 2,960 万元用于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投资 2,990 万元用于颗粒车间改造项目；
- 4)、投资 2,984 万元用于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5)、投资 2,000 万元用于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改造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 6)、投资 2,000 万元用于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胶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上述 6 个项目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本公司畅销产品的生产能力，保持市场占有率。

6、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目前不追求员工人数的扩充，计划通过培训、进修等方式，改变现有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的文化层次，培养、造就和引进一大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7、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

本公司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还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等手段筹措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开发、扩大销售网络等。

（十六）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订有如下重要合同：

1、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集团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北五老胡同 13 号的土地、北京市崇文区西打磨厂 46 号的土地、北京市崇文区新草路 8 号的土地、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 33 号的土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 20 号的土地、北京市通县南门外果园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总计 119,364.45 平方米，租赁期为三十年，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起到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2、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同仁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合同规定：集团公司将“同仁堂”商标以许可使用合同方式供本公司有偿使用，本公司可在中药产品、化妆品、饮品和八类服务产品中使用同仁堂商标。商标许可使用期为五年，自本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

（十七）附录

- 1、资产评估报告。
- 2、盈利预测报告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 3、验资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7、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起人会议决议

（十八）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2、发行人成立的注册登记文件
- 3、主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上市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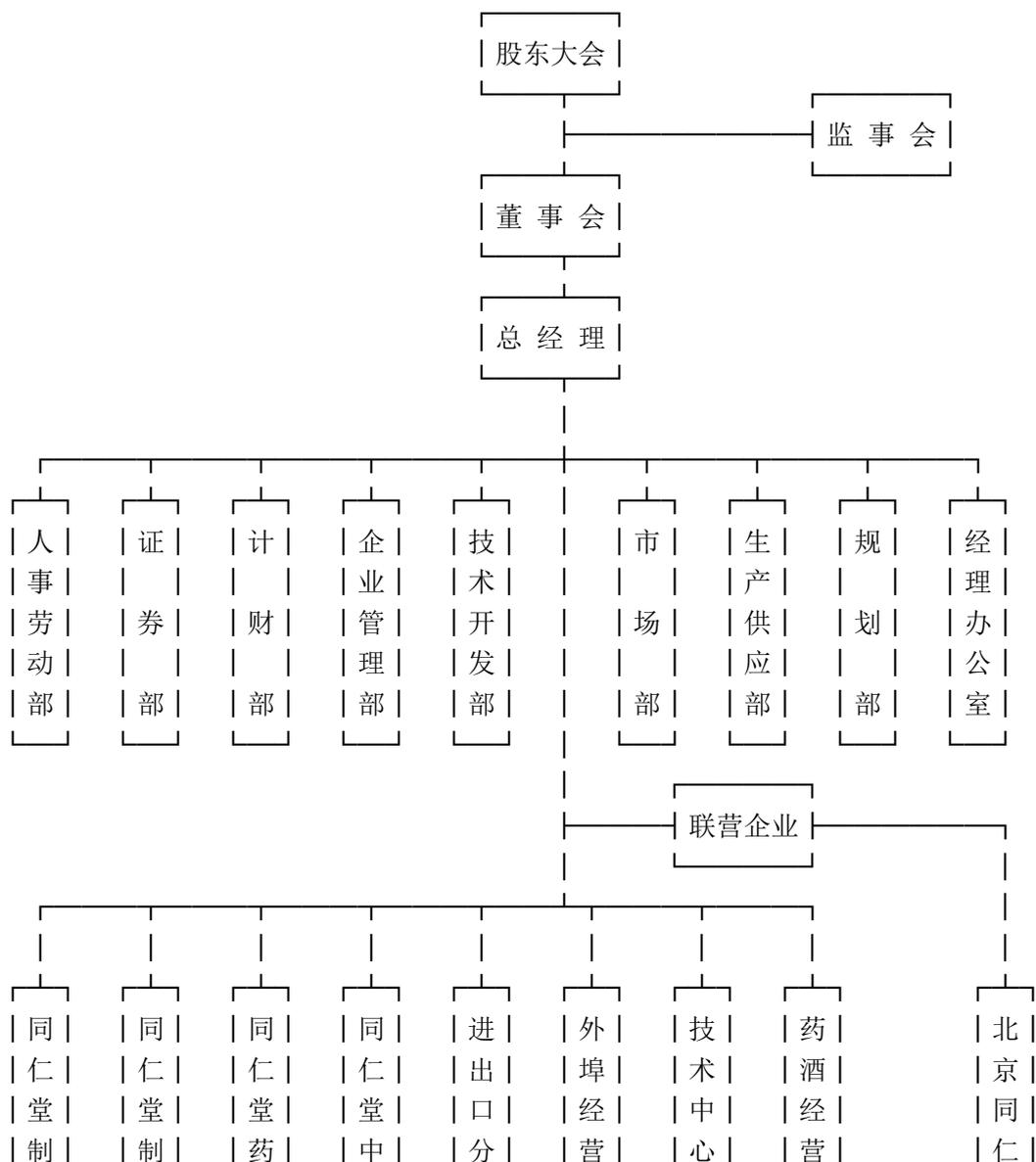
- 4、承销协议
-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改组的其他有关文件
- 7、重要合同

(十九) 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 1、发行人住址：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
电话：(010) 667022978
- 2、主承销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63 号
电话：(010) 6828614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 药 | 药 | 酒 | 药 | 公 | 部 | | | 部 | 堂 |
| 厂 | 二 | 厂 | 提 | 司 | | | | | 丰 |
| | 厂 | | 炼 | | | | | | 台 |
| | | | 厂 | | | | | | 制 |
| | | | | | | | | | 药 |
| | | | | | | | | | 厂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汇总表

| 投资项目 | 立项批文 | 投资总额 | 开工时间 | 销售总额 |
|----------|-----------------|--------|---------|---------|
| P-1 | (97)京经技字第 033 号 | 2,950 | 1997/07 | 5,730 |
| P-2 | (97)京经技字第 034 号 | 2,960 | 1997/07 | 9,500 |
| P-3 | (97)京经技字第 035 号 | 2,990 | 1997/12 | 28,500 |
| P-4 | (97)京经技字第 036 号 | 2,984 | 1997/10 | 6,000 |
| P-5 | (97)京经技字第 037 号 | 2,000 | 1997/12 | 8,000 |
| P-6 | (97)京经技字第 038 号 | 2,000 | 1997/10 | 8,000 |
| 7. 技术中心 | | 9,623 | | 24,000 |
| 其中:基建工程 | (97)京同设字第 5 号 | 1,800 | | |
| 仪器设备 | (97)京同设字第 6 号 | 6,023 | | |
| 科研费用 | | 1,800 | | |
| 8. 在研制产品 | | 2,600 | | 17,000 |
| 治疗慢性肾炎新药 | | 300 | 1995 | |
| 治疗尿毒症新药 | | 200 | 1996 | |
| 愈风宁心滴丸 | | 200 | 1995 | |
| 缓解癌症疼痛新药 | | 1,800 | 1995 | |
| 9. 销售网络 | | 6,000 | 1997 | 12,000 |
| 合计 | | 34,107 | | 181,730 |

| 投资项目 | 利润总额 | 年度投资计划 | | |
|----------|--------|--------|--------|--------|
| | | 1997 年 | 1998 年 | 1999 年 |
| P-1 | 610 | 2,800 | 150 | |
| P-2 | 775 | 2,300 | 660 | |
| P-3 | 2,325 | 2,380 | 610 | |
| P-4 | 507 | 2,842 | 142 | |
| P-5 | 1,390 | 1,600 | 400 | |
| P-6 | 1,440 | 1,600 | 400 | |
| 7. 技术中心 | 2,100 | 5,410 | 2,426 | 1,787 |
| 其中:基建工程 | | 1,600 | 200 | |
| 仪器设备 | | 3,480 | 1,776 | 767 |
| 利润费用 | | 330 | 450 | 1,020 |
| 8. 在研制产品 | 19,000 | 680 | 720 | 1,200 |
| 治疗慢性肾炎新药 | | 180 | 120 | |

| | | | | |
|----------|--------|--------|-------|-------|
| 治疗尿毒症新药 | | 200 | 100 | |
| 愈风宁心滴丸 | | 100 | 100 | |
| 缓解癌症疼痛新药 | | 200 | 400 | 1,200 |
| 9. 销售网络 | 1,210 | 4,500 | 1,500 | |
| 合计 | 12,257 | 24,112 | 7,008 | 2,987 |

注：“投资项目”一览中 P-1, P-2 等符号代表如下：

P-1、改造同仁堂制药二厂新产品、新剂型生产车间项目

P-2、同仁堂制药二厂提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3、同仁堂制药二厂颗粒车间改造项目

P-4、调整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P-5、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改造口服剂生产车间项目

P-6、同仁堂产品出口基地胶囊生产线改造项目